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文件

海政法〔2013〕759号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公布实施 《内河天然气燃料动力船舶法定检验 暂行规定(2013)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(局、委),各直属海事局,中国船级社:

《内河天然气燃料动力船舶法定检验暂行规定(2013)》按规定程序业已批准,现予公布,自2013年11月15日起实施。

该《暂行规定》将由人民交通出版社发行(联系电话:010—64981400)。



---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

2013年11月12日印发

---

